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I) 完成收購

啟德物業

(II) 延遲寄發通函及

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收購事項成立合營企業。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完成後，本公司及合營公司已訂立與二零二零年融資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有關之相關融資修訂文件。

延遲寄發通函及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就收購事項成立合營企業之通函(「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若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張偉雄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邱達成先生、*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及邱詠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林廣兆先生及石禮謙先生。